

## **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1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，即由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延长至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。授权期限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7 日（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9—003）。鉴于该授权即将到期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，决定延长该项授权的投资期限，即由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延长至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、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四十二次董事会授权的不超过 1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，即由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延长至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。

#### **二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

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认为：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